



初 級 法 院
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
刑 事 法 庭
JUÍZO CRIMINAL

告 示

-----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第四刑事法庭法官，公告如下：-----

-----合議庭普通刑事案，編號為 **CR4-25-0195-PCC**。-----

-----控訴方：檢察院。-----

-----第五嫌犯：林連方(LAM LIN FONG)，女性，1977年6月25日出生，持編號為1587XXX(X)的澳門居民身份證，現下落不明。-----

-----初級法院第四刑事法庭法官現通知如下：-----

-----在上述案卷中，第一嫌犯戚日華、第二嫌犯戚進朝及第五嫌犯林連方被控以直接共同正犯，以既遂方式觸犯了一項《刑法典》第152條第1款所規定及處罰之「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」；第三嫌犯徐輝任、第四嫌犯羅樹嬌及第五嫌犯林連方被控以直接共同正犯，以既遂方式觸犯了一項《刑法典》第152條第1款所規定及處罰之「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」及第五嫌犯林連方被控以直接正犯，以既遂方式觸犯了一項《刑法典》第137條第1款所規定及處罰之「普通傷害身體完整性罪」。上述嫌犯須於 **2026年3月18日下午2時45分**到本法院第四刑事法庭(何鴻燊博士大馬路347號澳門初級法院刑事大樓3樓)，以便參與審判聽證，否則，聽證將會在嫌犯缺席下進行。-----

-----特繕立本告示，於法律指定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。-----

-----2026年2月12日，於澳門。-----

法官

徐騰

特級書記員

歐綺玲